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1690號

原告 韓志瑋

被告 許振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22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14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55,2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6日16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與福德街交岔路口時，因闖紅燈之過失，不慎撞擊原告所駕駛、訴外人聯燕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聯燕交通有限公司業將系爭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修繕費新臺幣(下同)101,660元、營業損失17,757元之損害，合計為119,417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9,4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假執行。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
09 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
10 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
11 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12 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
13 5款第1目亦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5 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照片、維修估價單等為證(見本
16 院卷第7至20頁)，復經本院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
17 無訛，堪信其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就本件事故具有未遵守號
18 誌行駛(即闖紅燈)之過失，且上開過失行為與本件事故之發
19 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
20 就本件事故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1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22 1. 系爭車輛修繕費101,660元部分：

23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
25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6 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7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8 (2)經查，系爭車輛修繕費為101,660元(工資13,800元、烤漆
29 22,000元、零件65,860元)，業據原告提出國煒車業行開
30 立之維修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8頁)。又零件部分，原
31 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

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復查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8年2月（見個資卷），迄本件事發發生時點114年2月26日，已使用逾4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58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13,800元、烤漆22,000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為42,386元（計算式：6,586+13,800+22,000=42,386元），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 營業損失17,757元部分：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為民法第216條之規定。

(2)經查，本件原告係以駕駛計程車為業，其主張系爭車輛因進廠維修，致其無法駕駛系爭車輛載送旅客，受有9日之營業損失共計17,757元等語，並提出載有「進廠日：114年3月13日；完工日114年3月21日」之維修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8頁）。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之受損程度及上開估價單所載內容，認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為9日應屬有據。

(3)復依原告所提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見本院卷第19頁），可知台北地區計程車平均每日營業收入為1,973元，然審酌原告於上開不能營業之期間內亦同時免於油資成本支出，自亦減省營業成本，故扣除系爭車輛之油資支出成本後，始為原告所受營業損失。遂參酌交通部統計

查詢網所載112年計程車支出情形，計程車平均每日燃料費為547元，則於扣除油資成本後，系爭車輛每日營收為1,426元(計算式：1,973－547＝1,426元)，則原告因本件事故得請求9日之營業損失即為12,834元(計算式：1,426元×9日＝12,83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3. 是以，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55,220元(計算式：42,386＋12,834＝55,220元)。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7月29日補充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6頁)，是被告應自114年7月30日起始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本件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應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如

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附表：零件部分折舊(單位：新臺幣)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5,860 \times 0.438 = 28,84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5,860 - 28,847 = 37,013$
第2年折舊值	$37,013 \times 0.438 = 16,2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7,013 - 16,212 = 20,801$
第3年折舊值	$20,801 \times 0.438 = 9,1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0,801 - 9,111 = 11,690$
第4年折舊值	$11,690 \times 0.438 = 5,12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690 - 5,120 = 6,570$
第5年折舊值	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6,570 - 0 = 6,570$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6,570 - 0 = 6,570$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6,570 - 0 = 6,570$

然折舊後價值不得低於原額之10分之9，故調整為6,586元。